

brother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兄弟科技”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上市情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10日
3.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4.股票代码:002562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Rows include 钱志达, 钱志明, 万昌投资, 金建平, 周中平, 唐月强, 沈晓峰, 余卫东, 汪振杰, 周志根, 陈伟强, 万传兵, 张亮, 赵广兵, 刘清勇, 傅晓兵, 李耀成, 丁加生, 殷晓光, 夏晓兵, 罗臣, 钱卫新, 陈文, 陈明, 唐勇, 沈飞, 曹建刚, 陈雷国, 杨桂其, 张永辉, 张本辉, 合计.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53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锁定). Rows include 钱志达, 钱志明, 万昌投资, 金建平, 周中平, 唐月强, 沈晓峰, 余卫东, 汪振杰, 周志根, 陈伟强, 万传兵, 张亮, 赵广兵, 刘清勇, 傅晓兵, 李耀成, 丁加生, 殷晓光, 夏晓兵, 罗臣, 钱卫新, 陈文, 陈明, 唐勇, 沈飞, 曹建刚, 陈雷国, 杨桂其, 张永辉, 张本辉, 合计.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Brother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3. 注册资本:10,67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持股数(万股), 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钱志达, 钱志明, 金建平, 李健平, 周中平, 钱晓峰, 唐月强, 刘向明, 陈勇, 唐月强, 沈飞, 罗臣, 钱卫新, 张文.

上述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钱志达、钱志明,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志达持有公司股份3,48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3.55%,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2.6523%;钱志明持有公司股份3,346.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1.8325%,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1.3646%。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826万元,其中前十名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志达 3,484 32.65
2 钱志明 3,346.6 31.36
3 万昌投资 666.4 6.2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复兴证券投资基金 106 0.99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99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06 0.99
7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稳盈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9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二号—2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 0.99
9 金建平 60 0.56
10 李健平 56 0.52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21-61735959,61735956,010-88086830
传真:021-61735960,010-88086637
保荐代表人:郝群、刘元海
联系人:王洁、黎清鑫、钱育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认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日信证券出具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日信证券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日信证券同意推荐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3%。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3月14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5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康力电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公告。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3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3%。
三、限售股份持有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下午15:30或紧随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举行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晖二里北大街25号中海大厦504室。
5.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执行董事李飞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3,150,282,96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423,554,682股,占公司A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26,728,283股,占公司H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
2. 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包括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2,422,692,50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9%,占公司A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3%。
3. 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685,097,17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占公司H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4%。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权或委托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计入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票权或委托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票数处理。
1.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投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特别决议议案, 投票数, 赞成, 反对, 赞成数占出席总数的比例. Rows include 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项目分配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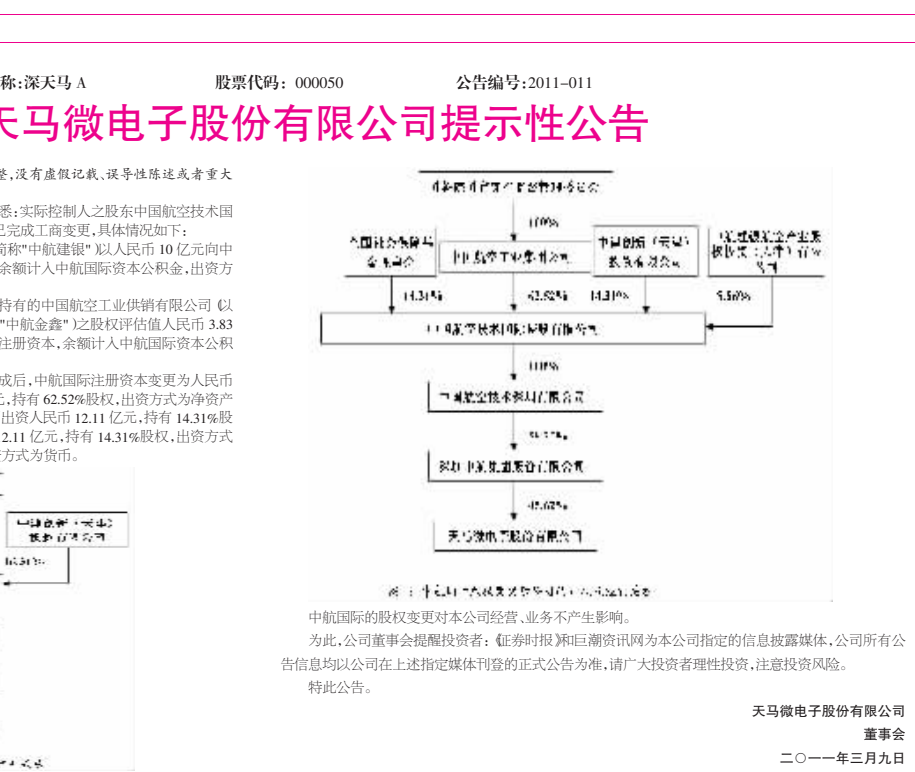
变更新前,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变更新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03月14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35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康力电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之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股东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航国际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银”)以人民币10亿元向中国航空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7.5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作价人民币3.83亿元向中国航空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2.87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4.22亿元。前述增资完成后,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50亿元。股东出资情况为:中航工业出资人民币52.87亿元,持有62.52%股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中航供销、中航金鑫的股权;中航建银(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中航建银出资人民币7.5亿元,持有8.86%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变更新前,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变更新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之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的股东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航国际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银”)以人民币10亿元向中国航空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7.5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作价人民币3.83亿元向中国航空国际增资,其中,人民币2.87亿元计入中航国际注册资本,余额计入中航国际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4.22亿元。前述增资完成后,中航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4.50亿元。股东出资情况为:中航工业出资人民币52.87亿元,持有62.52%股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中航供销、中航金鑫的股权;中航建银(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12.11亿元,持有14.31%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中航建银出资人民币7.5亿元,持有8.86%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变更新前,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变更新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